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018 号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事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事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事利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3.43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4元，共计募集资金17,624.3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424.3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60.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63.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763.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725.89
	利息收入净额	B2	297.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286.3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61
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累计发生额[注]	项目投入	D1=B1+C1	11,012.1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13.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65.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65.20
差异		G=E-F	

[注]根据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故数据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至10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8110801012502269644		2024 年 12 月已 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下沙支行	331065950013000585084		2024 年 12 月已 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71907190910618		2024 年 10 月已 销户
合 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63.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6.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2.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7日累计投入金额[注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23.70	6,516.43[注2]	5,613.66	6,294.52	100.00[注2]	2024年9月	207.97	是[注3]	否
2. 年产280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222.58	1,829.85[注4]		1,863.13	100.00[注4]	2023年9月	1,507.98	是	否
3. 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否	3,417.53	3,417.53	672.64	2,854.54	100.00[注5]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763.81	11,763.81	6,286.30	11,012.1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	11,763.81	11,763.81	6,286.30	11,012.1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前公司计划在北京、上海、西安三地通过购买门店的方式各建设1家展示营销中心，总建设期为3年，其中在上海购买面积约600平方米、价格约3,000万元的门店。该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在上海通过购买门店的方式建设1家展示营销中心，在北京、西安通过租赁门店的方式建设2家展示营销中心，总建设期不变，其中在上海购买的门店面积为1,143.33平方米、价格为5,575.00万元 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63.3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59.18万元，合计2,622.50万元，相关置换已于2021年11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共结余募集资金 1,065.2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审慎使用资金。公司综合考虑宏观宏观经济波动和项目规划情况，在确保项目质量、按期建设的前提下，强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对项目建设的各项费用实施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根据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故数据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注 2]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92.73 万元全部用于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因此展示营销中心项目投资金额由 5,123.70 万元调整成 6,516.43 万元；该项目已结项，期末实际投资进度 100%，节余募集资金 433.99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注 3]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结项，项目承诺爬坡期当年营业收入 800 万元，净利润 133.56 万元，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4,300.00 万元，达产后年净利润 767.43 万元。项目尚处于爬坡期，实现效益 207.97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4]该项目已结项，期末实际投资进度 100%，节余募集资金 1,392.73 万元全部用于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3,222.58 万元变为 1,829.85 万元	
[注 5]该项目已结项，期末实际投资进度 100%，节余募集资金 631.2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仅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018 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12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9886

仅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018 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金东伟
Full name 男
Sex 1984-01-04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伙)
Working unit 33002119840104423X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018 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金东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东伟 3300000012198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98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5

149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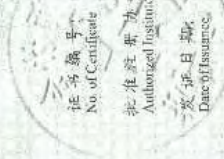
姓名 杨文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531199001263619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018 号）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杨文平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4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m 日 /d